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自我權益倡導—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談起」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56H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協助大專資源教室輔導員了解自我決策與自立生活之意涵與重要性。
- (二) 透過講師實務經驗分享，了解大專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自我決策與自立生活之支持策略與實務做法，以提升學生生活事務處理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 時間：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13:10~16:20。
- (二) 地點：本校府城校啟明苑 E105 教室（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 (三) 對象：
 1. 每場名額 35 人。
 2. 參加資格優先順序：
 - (1)本校輔導區（臺南市、澎湖縣、高雄市）各階段教師及南澎區（臺南市、澎湖縣）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
 - (2)其他地區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
 - (3)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動與執行之相關行政支援人員。

五、報名方式

- (一) 請於 **113 年 8 月 16 日** 前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查詢及報名。
- (二) 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時，請於正式開課前來電請假（06-2133111 轉 643）。

六、注意事項

- (一) 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抵達者酌情扣減研習時數。
- (二) 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10 日後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 (三) 本校受限於校園空間，未能提供停車位，敬請學員自行處理停車問題。

(四)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 (請確認全特網之 E-mail) 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七、講師簡介

講師：王育瑜

現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學歷：英國肯特大學社會政策與行政博士

經歷：天主教輔仁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副主任

八、課程表

「特殊教育學生自我權益倡導—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談起」研習課程表

時 間	主 題	主 講 人
12：10~13：1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13：10~14：40	特殊教育學生自我倡導概念	王育瑜副教授
14：40~14：50	休 息	
14：50~16：20	如何實踐特殊教育學生自我倡導	王育瑜副教授
16：20~	簽退、繳回饋單 & 賦 歸	

九、交通資訊及研習場地位置圖

研習場地位置圖：



府城校區交通資訊：

一、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二項：

1. 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
2. 市公車：搭 5 號公車至體育公園站下車，沿體育路步行進入本校南側校門。

二、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1. 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
2. 市公車：
 - (1) 搭乘 2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南門城站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校。
 - (2) 搭乘 5 路、0 左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南站)站上車，於體育公園(臺南大學)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3. 徒步：步程約 25 分鐘，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北門路(直行)-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樹林街二段(右轉)-南大附小-至本校。

三、如果您是在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附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四、如果您是在臺南高鐵站，您的選擇有二項：

1. 由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車程約 30 分鐘，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 5~8 分鐘)。
2. 搭計程車：直達本校，約 20~25 分鐘車程。